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書函

地址: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

號

聯絡人:杜慧琪

電話: (02)2351-5441 #624 傳真電話: 02-2351-9702

電子信箱:5556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:林企字第11422015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4241D000404 1142201513 114D2004393-01.pdf、

114241D000404 1142201513 114D2004394-01.pdf >

114241D000404 1142201513 114D2004395-01.pdf >

114241D000404 1142201513 114D2004396-01.pdf >

114241D000404 1142201513 114D2004397-01. pdf)

主旨:承貴單位曾協助本署辦理危木檢測、樹種鑑定、陸域野生動物活體及其產製品物種鑑定、建物及土木設施安全檢測等工作,檢送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等資料各1份,提供辦理鑑定業務參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1月13日農糧字第1141000095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前因業務需要,曾洽請貴校(會、館、所)協助辦理下 列鑑定工作:
 - (一)危木檢測、樹種鑑定、植物鑑定,委託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-木





材品質檢驗中心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。

- (二)林木疫病種類鑑定,委託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。
- (三)陸域野生動物活體及其產製品物種鑑定,委託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。
- (四)建物及土木設施安全檢測,委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 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 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。
- 三、未來如有因刑事鑑定案件並需到法庭說明者,依旨揭修正規定,法院有提供相關保護措施,以降低鑑定實施過程中潛在障礙。
- 四、檢附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修 正對照表、「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」及其第一 點、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、「刑事訴訟鑑定新制問答集」 (新增03-1、A3-1)各1份供參。
- 正本: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 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-木材品質檢驗中心、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 公會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
- 副本:本署各分署、林鐵及文資處、本署保育管理組、森林管理組、森林產業組、森林育樂組(均含附件) 10 2025(12)27文



